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页眉: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	页眉: 冶AIXIN 海新能科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	北京 三聚环保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	北京 海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
3	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三聚环保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,保证公司 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、归集和 有效管理,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完 整地披露信息,维护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 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 司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海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,保 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 递、归集和有效管理,及时、准确、 全面、完整地披露信息,维护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 定,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4	第五条 (七)重大风险事项: 1、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	第五条 (七)重大风险事项: 1、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



大损失;

- 2、发生重大债务、未清偿到 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 偿;
- 3、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 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:
- 4、计提应由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批准的大额资产减值准备;
- 5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被 法院依法撤销;
- 6、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 关依法责令关闭;
 - 7、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(指净资产为负值);
- 8、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 或进入破产程序,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;
- 9、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 冻结或被抵押、质押;
- 10、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:
- 11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 有权机关调查,或受到重大行 政、刑事处罚:
- 1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 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 法履行职责,或者因身体、工作 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

重大损失;

- 2、发生重大债务、未清偿 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 未获清偿:
- 3、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 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;
- 4、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 备:
- 5、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 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 关闭或者强制解散;
- 6、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:
- 7、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 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,公司对相 应债权未计提足额坏账准备;
- 8、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 封、扣押、冻结,被抵押、质押 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30%;
- 9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 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 处罚、刑事处罚,控股股东、实 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 关调查、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;
- 10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,或 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 查、采取强制措施,或者受到重



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的;

1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者 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。

.....

大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:

- 11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 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 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 生较大变动;
- 12、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、 专利、专有技术、特许经营权等 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 期、出现重大纠纷、被限制使用 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;
- 13、主要产品、核心技术、 关键设备、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 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;
- 14、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、终止、未获有关部门批准,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;
- 15、发生重大环境、生产及 产品安全事故;
- 16、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 理、停产、搬迁、关闭的决定通 知:
- 17、不当使用科学技术、违 反科学伦理;
- 18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、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。

••••

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4月24日